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漳泽电力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文件，现就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目的是为了保证所属子公司项目建设、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临汾热电债权投资计划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。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本公司的

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秦庆华：_____

胡俞越：_____

吕益民：_____

余春宏：_____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